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088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4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0886号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800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海航投资公司2022年度合并资产总额（扣除形成保留意见的长期股权投资99,985.30万元）的0.25%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1,000万元。由于上一年度海航投资公司处于盈利状态，上一年度审计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以合并税前利润的5%计算。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保留事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注释6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

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众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9,985.30 万元，鉴于北京华汇单方通知解除 7 号地《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需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大连众城所拥有的租约权附带撤销权条件，存在影响大连众城有限合伙人大连飞越权益的可能等，同时，由于海航投资公司未能提供大连众城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是否发生减值，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财务报表的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的大连众城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

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海航投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四、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海航投资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144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其中：（一）导致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海航投资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后，在 2022 年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 38,263.75 万元，同时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列报在“营业外支出”项目，海航投资公司已对担保事项产生的财务影响进行预计；（二）导致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大连众城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三）导致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海航投资公司立案”事项，海航投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71 号)对海航投资公司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处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

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璐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